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簡字第383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被告 黃文斌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裁定限期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6月13日送達原告。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竹北簡易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1 日

書記官 黃伊婕